

## 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

應備文件：

◎全戶戶口名簿。

【含本人、配偶、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配偶）之全戶戶口名簿】

【配偶死亡未滿2年內檢附除戶證明】

◎郵局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（申請人及小孩）。

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收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收據乙份。

◎其他證明文件。

【如：**離婚協議書**、**法院判決確定書**、緊急保護令、**國中以上(含國中)學生證影本**(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)－**註冊章必須蓋到最近一學期**，大學若學生證無顯示學制(如日間部……)請另提供日間部在學證明、**身障證明**(手冊)/診斷書(需註明需3個月以上療養以致無法工作)、服刑、服役/失蹤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榮民最近一年(包括上、下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或郵局存簿明細……】

### 審核標準：

◎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不超過38,589元。(最低消費支出25,726\*1.5倍)

◎不動產(田地、土地、房屋)：未超過650萬。

◎動產：存款本金推算利息(含有價証券、汽車、股票及投資)。

(動產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6,077元\*12月\*2.5倍\*人口數)。

◎非自願離職：原因為工廠關廠、歇業、遷廠、停止營業【如申請人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可提供原公司(工廠)1.歇業證明或2.書面切結離職原因無法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切結書及1個月內赴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證明或工作媒合未獲聘僱證明】

### 注意事項：

※如已申請馬上關懷救助金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補助、家暴中心補助款，扣除補助補差額。

※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※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※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，每人每次補助1-3個月。

### 溫馨提醒：

◎1.辦理時程：核定時間約24天。

◎2.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6713511分機308。

◎3.祝福您一切順利。